



#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及處理過程方案

### 一、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有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該名被推薦膺選董事之人士）已將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經簽署書面通告，以及被提名人士發出其願意參選之經簽署書面通告（通告乃就該大會而發出），並將有關通告交回總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三號鷹君中心三十樓 3003-7 室）或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則作別論。發出有關通告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交回有關通告之期間最早由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而最遲為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完結。

#### 1、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1) 根據相關《公司細則》的規定，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議案，由股東大會選舉後聘任。
- (2)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應當按相關規定和《公司細則》的要求，在提名董事候選人之前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瞭解被提名人的各項情況，並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所提名候選人的簡歷等書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選人也應當向本公司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的真實性並保證當選後能夠履行董事職責。

## 2、 執行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候選人可以由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提名，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認真考察和考核高級管理層的基礎上，根據公司實際需求進行提名。提名人應按照董事選舉程式的要求提供所提名候選人的簡歷等書面材料，提交給股東大會進行選舉。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細則》的規定，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經相關監管部門審核並經股東大會選舉後聘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瞭解被提名人的各項情況，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並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所提名候選人的簡歷等書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選人也應當就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將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報送相關監管部門審核。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相關監管部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 二、 董事候選人的提案內容

提案內容包括：

- (1) 董事候選人提名函；
- (2) 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身份證明影本（原件備查）；
- (3) 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原件備查）；
- (4) 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承諾及聲明；及
- (5) 如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還需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表。